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訴字第72號

原告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(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Dr. Jan-Wilhelm Bolt、Lukas Riedel

原告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

李瑞涵律師

陳佳菁律師

張雅雯專利師

被告 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維

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

蘇豫宛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借調期滿歸建，改指定技術審查官吳祖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2 書記官 余巧瑄